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890

2021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主席)
張志洪先生(行政總裁)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主席)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寶忠先生(主席)
劉英傑先生
楊廣先生
張志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萍女士(主席)
劉英傑先生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8樓812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溫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jnppmm.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890.HK)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康利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報告，請各位股東省覽。

回顧

2021年是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計劃的開局之年，又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後的第二年，中國進入了疫情防控常態化階段。雖然部分地區有零星散發的疫情，但總體來說，沒有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的影響。受到雙碳政策的影響，鋼鐵產能得到進一步限制，加上迅猛增長的鋼材出口需求，使得鋼材的價格處於高位，公司的原材料成本有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通過合理提升銷售價格，維持了訂單銷量，使得公司的銷售收入有大幅度增長。

2021年，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2,035,409,000元，較2020年度約人民幣1,606,146,000元，上升約26.7%。本集團的冷軋鋼產品年銷售均價由2020年的4,367元／噸上升至2021年的5,673元／噸，而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的年銷售均價較2020年分別上升1,435元／噸和1,322元／噸。

本集團2021年的毛利由2020年約人民幣176,47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7,731,000元或32.7%，至2021年約人民幣234,201,000元。毛利率由2020年約11.0%，上升至2021年約11.5%。

2021年4月份，公司的產能擴張項目正式開始實施，經過8個月的施工，至2021年12月底，項目已經進入尾聲，廠房建設基本完工，生產線進入安裝調試階段。同時，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能源評價等手續均已辦理完成，具備開工條件。為符合節能減排的要求，公司在環保設施設備方面進行了巨大的投入，確保新生產線排放符合並低於現行管控標準。同時，新工廠採用了大量智能化設備，包括配備全自動機器人換刀的剪切機組，AGV智能小車、立體智能化倉庫等。

2021年底，公司與中國聯合通信網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簽訂5G+工業互聯網數字化管控項目協議。公司希望利用5G數據平台，打造規範、科學、先進的管理團隊和管理體系，解決以往管理中不規範、不系統、量化的問題。對各部門、車間、機組日常運營中的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利用數據平台進行產品的成本核算，優化產品結構。通過在舊工廠進行試點應用，我們希望打造一座5G智慧工廠。

展望

鋼鐵行業是碳排放最大的行業之一，綠色低碳發展將是鋼鐵行業未來必須持續推進的重點任務。「雙碳」背景下，鋼鐵行業供給側改革不論是「產能產量雙控」還是「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核心均在於「減碳」，預計行業將迎來新一輪結構優化。屆時，鋼價將處在相對高位。公司作為鋼鐵行業的下游，鋼價高，意味著更高的銷售價格，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銷售收入。

2021年，白色家電零售額保持了穩健的增長，1-11月銷售額佔到整體技術消費電子市場的20.2%，同比增長14.8%。而隨著疫情的進一步消退，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我們有理由相信，白色家電的需求將繼續穩定增長。

公司的擴產項目預計將在2022年4月份進入試生產階段，隨後逐步進入批量生產階段。新的生產線滿產後，預計將增加彩塗鍍鋅鋼產品10萬噸／年的產能，這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銷售收入。彩塗鍍鋅鋼產品是公司目前所有產品中毛利率最高，產能的提升將有助於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的銷售團隊將竭盡所能，為即將投產的新產線儲備充足的訂單，為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全力信任及支持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感謝全體董事會同仁、高管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未來，我們將努力保持集團的發展，為股東謀求穩定的回報。

主席

劉萍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江蘇省家電板塊領先的中游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冷軋鋼產品、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產品主要供中游鋼加工商進一步加工以及家電製造商生產冰箱、洗衣機、烤箱等家電。本集團擁有從酸洗卷、冷軋鋼卷、非彩塗鍍鋅鋼及彩塗鍍鋅鋼產品的全產業鏈生產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收益為約人民幣2,035,409,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2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冷軋鋼產品及鍍鋅鋼產品的銷售量合計293.9千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4千噸增加了約3.5千噸或1.2%。在回顧期間，我們的冷軋鋼產品和鍍鋅鋼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為約17.7千噸和約276.2千噸，而鍍鋅鋼產品中，非彩塗鍍鋅鋼產品銷量為約190.3千噸，彩塗鍍鋅鋼產品銷量為約85.9千噸。非彩塗鍍鋅鋼產品銷量上升2.1%，且平均銷售價格有較大幅度上升。彩塗鍍鋅鋼產品銷售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4千噸增加了約0.5千噸或0.6%。由於原材料大幅度漲價，冷軋鋼產品及鍍鋅鋼產品銷售單價均有較大幅度的上升，使得我們在總銷量略有上升的情況下，銷售收入有大幅度上升。

在「十四五」時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仍是鋼鐵行業發展的主綫。為推動鋼鐵行業高質量發展，2021年國家相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21年，雖然國內鋼材消費疲弱，但出口需求強勁，加上雙碳政策的影響，使得鋼材價格保持在高位。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也水漲船高，各類產品較2020年均較大幅度的上升，使得我們全年的銷售收入有較大幅度的上升。全年的毛利率也有0.5%的上升，其中彩塗鍍鋅鋼產品的毛利率更是提升了2.9%。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的財務業績比較如下。

財務表現摘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財務資料		
－收益	2,035,409	1,606,146
－毛利	234,201	176,470
－年內溢利	98,097	72,411
－每股盈利(人民幣)	0.16	0.12
主要業績比率		
－毛利率	11.5%	11.0%
－純利率	4.8%	4.5%
－股本回報率	12.9%	10.6%
－流動比率	1.4	1.4
－資產負債比率	0.7	0.7

收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軋硬卷及熱鍍鋅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2,035,409,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06,146,000元增加約26.7%。於本年度，軋硬卷的銷量為17,698噸，較上年度下跌約4.6%，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鍍鋅產品的銷量為276,237噸，較上年度上升約1.6%。本年度整體銷量增長約1.2%。不同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20%至30%，而整體平均售價則較上年度上升約25.2%，此乃本年度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

於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	銷量 %	平均售價 %
冷軋鋼產品									
軋硬卷	100,400	17,698	5,673	80,994	18,545	4,367	24.0%	-4.6%	29.9%
熱鍍鋅產品	1,935,009	276,237	7,005	1,525,152	271,885	5,610	26.9%	1.6%	24.9%
—非彩塗鍍鋅產品	1,258,625	190,332	6,613	965,399	186,455	5,178	30.4%	2.1%	27.7%
—彩塗鍍鋅產品	676,384	85,905	7,874	559,753	85,430	6,552	20.8%	0.6%	20.2%
合計	2,035,409	293,935	6,925	1,606,146	290,430	5,530	26.7%	1.2%	25.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234,20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76,47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約11.0%輕微上升至2021年約11.5%。以下是本集團2021年及2020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毛利佔比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冷軋鋼產品						
軋硬卷	6,137	2.6%	6.1%	5,549	3.1%	6.9%
熱鍍鋅產品	228,064	97.4%	11.8%	170,921	96.9%	11.2%
—非彩塗鍍鋅產品	111,256	47.5%	8.8%	90,146	51.1%	9.3%
—彩塗鍍鋅產品	116,808	49.9%	17.3%	80,775	45.8%	14.4%
合計	234,201	100.0%	11.5%	176,470	100.0%	11.0%

其他(虧損)／收入

餘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匯兌收益或虧損。2020年餘額為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69,000元，而2021年餘額則為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71,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減少，不足以填補本年度的匯兌虧損。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0年約人民幣52,567,000元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55,233,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隨著出口銷量增加，運輸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2020年約人民幣19,290,000元微略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20,322,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20,281,000元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22,94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貼現票據利息增加。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0年約人民幣84,837,000元上升至2021年約人民幣134,647,000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約人民幣12,426,000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36,55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年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附屬公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由2020年15%增至2021年25%。

年內溢利

因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自2020年約人民幣72,411,000元增至2021年約人民幣98,097,000元。本集團純利率自2020年約4.5%增至2021年約4.8%。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為約12.9% (2020年：約10.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6,064,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43,54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用以抵押本集團發行的票據的存放銀行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80,946,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85,050,000元)，減少約4.8%。減少乃由於存於銀行用以抵押本集團發行的票據的存款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7,061,000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9,193,000元增加約4.2%。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為約1.4(2020年：約1.4)。2020年及2021年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持平，維持於健康水平。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03,92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511,15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中約人民幣68,0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約人民幣238,927,000元以應收票據作抵押。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並須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0.7及0.7。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結付。然而，本集團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則以外幣結付。於2021年，本集團收益約90.8%以人民幣結付，而約9.2%則以外幣結付。

匯率波動將影響以外幣結付的銷售收益，進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幅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50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44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梅先生在2000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畢業，獲得電子工程本科文憑。彼亦於2004年11月於英國德比大學取得行銷管理深造文憑。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梅先生分別由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及2003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江南精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董事長。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運作及管理。

梅先生於鋼材加工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彼由2007年1月起擔任江南實業集團主席，並自2010年1月起獲委任為江南農村商業銀行之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梅先生過去曾獲取多個獎項，包括武進區「優秀企業家」，常州市工業明星企業家及江蘇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梅先生為劉萍女士(公司主席)之配偶，並為許潮先生(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表姐夫及劉宇先生(集團之採購部主管)的堂姐夫。

劉萍女士，42歲，為我們的主席，並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金陵職業大學(今為金陵科技學院)，取得商務管理文憑。彼亦於2004年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國際商業)之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05年10月加盟本集團，並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總裁。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管理。劉女士於財務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

劉女士為梅先生之配偶、許潮先生(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劉宇先生(集團之採購部主管)各自的表姐及堂姐。

張志洪先生，50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科技進修學院，透過函授課程取得工業電氣化技術的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分別由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的生產部副總裁及由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採購部部長。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江南精密總經理並現為江南精密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運作管理。

張先生於塑膠及鋁型材工業生產及運作管理方面有超過22年經驗。張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曾於江南創佳擔任廠長。彼亦於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於常州華彩建材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合金型材。

陸小玉女士，46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1999年7月於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陸女士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江南精密財務科長，並於2017年1月起成為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陸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江南實業集團擔任出納員。

許潮先生，34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先生在2010年7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測控技術與儀器的工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江南精密，擔任人力資源部人事文員。許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銷售部長。彼於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

許先生為劉女士(公司主席)之表弟及梅先生(公司執行董事)之姻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48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現任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和香港擁有豐富金融及財務會計經驗。

曹寶忠先生，80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曹先生於1997年結業於國家行政學院，取得市場經濟特色和發展趨勢的結業證書。

曹先生有逾40年工作經驗，其中超過20年專注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而其最後職位為擔任澳門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直至2002年10月為止。

楊廣先生，81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1963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5年本科專業課程。楊先生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專家委員會的專家。楊先生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楊先生於鋼材製造及加工業有逾20年經驗。由1979年5月至1991年5月，楊先生於上海寶鋼熱軋廠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廠長。其後，楊先生於1991年5月加入寶鋼集團。由1991年5月至1993年2月，楊先生擔任生產部部長，負責整體生產管理，彼亦於1993年2月至2001年5月，擔任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負責計劃、設計及入口海外技術及設備。

高層管理人員

吳曉俊先生，48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銷售部副總裁及江南精密銷售部的江蘇省監督。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銷售策略及管理。

吳先生在1993年7月於中國武進縣湖塘職業中學取得機械專業高中文憑。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江南精密的廣東區營業代表。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間，彼為江南精密銷售部的江蘇區江蘇辦事處主任。

吳先生於製造業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其加入本集團前在生產管理，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已有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

吳偉健先生，44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江南精密生產副總，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

吳偉健在2000年7月於中國常州工業技術學院畢業，取得信息管理與計算機應用專科文憑。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2013年12月起擔任鍍鋅車間主任。2015年6月起調任彩塗剪切車間任車間主任，2016年晉升為生產部部長。

董事會報告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i)向中游鋼產品加工商產銷非彩塗及彩塗鍍鋅產品；及(ii)向家電製造商產銷冷軋鋼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分析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提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受各種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之因素。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面臨之各種風險及主要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概括如下：

- **對我們產品需求不明朗風險**

我們之產品主要銷售予家電製造商以供生產其終端產品，以及銷售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彼等大部分並無能力進行熱鍍鋅)以供進一步加工成板狀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對我們之冷軋鋼產品之需求，乃受客戶所製造並銷售予終端用家之終端產品(例如冰箱、洗衣機及烤箱)之需求所帶動。同時，家電行業終端產品之頻繁升級及創新，亦大力推動終端用家對新產品之需求。

然而，客戶生產和銷售之終端產品銷售，即是對我們產品之需求，主要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尤其是中美貿易戰、中國房地產市場和政府有關促進家電行業發展之政策，以及家電行業推出新產品之步伐。

為應付有關風險，除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外，本集團承諾在市場放緩時，憑藉強大生產技術訣竅，提供高品質產品，以提高其競爭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熱軋鋼卷是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直接原材料。熱軋鋼卷之採購價格受政策和經濟形勢所影響。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據此我們向客戶提供之報價會反映我們之生產成本連同差價。差價範圍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需求、預測市場趨勢、過往銷售數據、原材料價格波動、現時採購訂單數量、產能、客戶採購訂單金額、我們與客戶之關係和競爭對手產品價格而釐定。此外，我們通常會在接獲客戶之訂單後，才向供應商發出背對背訂單。

- **原材料供應短缺風險**

熱軋鋼卷為我們生產時最重要之原材料。獲得可靠穩定鋼原料供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為關鍵。如任何熱軋鋼卷之供應中斷或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之採購團隊持續物色高質量原材料之替代供應商，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不受影響。

- **嚴格環境法律法規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在生產程序中產生之污染物施加排放和處理標準；而我們須就生產設施營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環保評估批文(例如排污許可證)並獲相關機關驗收。中國面對嚴峻之環境污染問題，環境法律及法規亦隨時間而越加收緊。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更多成本和投放更多資源，以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並諮詢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有關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亦會在中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環境保護驗收要求的培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該等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各重大方面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主要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主要人士之支持。

- **客戶**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需求及生產計劃，致力為每個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及稱心服務，以維持我們之品牌競爭力。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檢討客戶之要求及反饋。我們與主要客戶大多已建立約10至16年之業務關係。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主要熱軋鋼卷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之關係。我們保留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已通過我們之評估標準，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之供應商將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我們之主要供應商中，大部分已與本集團建立約7至17年之業務關係。

我們聘請分包商，補充產能並盡量降低我們之運輸成本。我們已將部分熱鍍鋅產品之剪切程序分包予位置較鄰近我們客戶之分包商，藉此更快地回應客戶訂單並向鄰近分包商及小批量之客戶付運產品。本集團與分包商約有3至6年之合作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最重要及寶貴之資產之一。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合適之激勵措施。我們亦會為表現優異之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促進他們之職業發展。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員工建立一個安全和健康之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質量計劃及程序。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於2018年12月12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約人民幣107,086,000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誠如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載列以下：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6.1%(超額配股權(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除外)將會用作樓宇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安裝熱鍍鋅線，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3.9%(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除外)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5.76%，已於2018年12月到期償還；及
3. 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

於2020年12月7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決定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人民幣18,490,000元用作收購兩幅毗鄰地塊，合共佔地面積約44,763.1平方米，距離本集團總部及現有產能約600米，而不租賃土地，用以容納計劃中的新生產線。土地收購代價已於2021年1月悉數支付。

於2021年5月10日，董事會宣佈，鑑於彩塗鍍鋅鋼產品毛利率較高，以及原有的彩塗產品線的利用率已接近100%產能，本公司決定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29,500,000元，重新分配用於購買新型複合塗層智能化彩塗生產線。新型複合塗層智能化彩塗生產線的購買代價人民幣20,650,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的 動用情況 人民幣千元	就土地收購 進行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動用情況 人民幣千元	就彩塗產品線 進行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內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的 未動用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擬定動用時間表
擴充熱鍍鋅鋼產品線的產能	97,683	-	(18,490)	-	(29,500)	(20,370)	29,323	2022年12月31日 或以前
擴充彩塗產品線的產能	-	-	-	-	29,500	(20,650)	8,850	2022年12月31日 或以前
收購土地以容納新生產線	-	-	18,490	(1,000)	-	(17,490)	-	不適用
償還2018年12月到期的銀行貸款	3,964	(3,964)	-	-	-	-	-	不適用
償還未償還貸款	5,439	(5,439)	-	-	-	-	-	不適用
合計	107,086	(9,403)	-	(1,000)	-	(58,510)	38,173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存放於銀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之事務狀況均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0元，惟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儲備

有關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及有關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結餘為人民幣168,582,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主席)

張志洪先生(行政總裁)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李苑輝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加入的董事，須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重選連任。因此，劉英傑先生須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而董事會根據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方面不計在內。因此，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及陸小玉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內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自2021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

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2021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許可彌償及董事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其於執行其職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就此涉及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契據

Newrich Limited、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10月2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該契據」)。

根據該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在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期間，彼等將不得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不論為利潤與否)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投資、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可能經營業務之世界其他地方從事之任何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產品業務，或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可能從事之其他相關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契據不適用於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及彼等於本集團以外公司股份的權益，前提是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總額不超過相關公司(「相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惟相關公司的任何持有人的股權須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時間的股權總額，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並不與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嚴重地不合比例。

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出具之年度聲明書，指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契據所定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所得資料，進行審閱並就契據向控股股東作出必要的查詢，信納該契據於年內已獲遵守並已有效執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目前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其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已獲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已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梅澤鋒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3,220,000 (L)	56.61%
	配偶權益	85,500,000 (L)	14.10%
劉萍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500,000 (L)	14.10%
	配偶權益	343,220,000 (L)	56.6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梅澤鋒先生為Newrich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為Newri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其持有343,2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Newrich Limited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梅澤鋒先生為劉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劉萍女士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劉萍女士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其持有85,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被視作於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劉萍女士為梅澤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視作於梅澤鋒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梅澤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3,220,000 (L)	56.61%
	配偶權益	85,500,000 (L)	14.10%
劉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500,000 (L)	14.10%
	配偶權益	343,220,000 (L)	56.61%
Newri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3,220,000 (L)	56.61%
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 (L)	14.10%
江蘇常州經濟開發管理委員會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000,000 (L)	9.73%
常州東方新城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000,000 (L)	9.73%
常州東方水務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000,000 (L)	9.73%
香港東方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9,000,000 (L)	9.7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香港東方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9,000,000股股份。江蘇常州經濟開發管理委員會持有常州東方新城建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常州東方新城建設有限公司則持有常州東方水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常州東方水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東方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常州經濟開發管理委員會、常州東方新城建設有限公司及常州東方水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香港東方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接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知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且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獲股東於2018年10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或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之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如下：

-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本集團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顧問或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
- 倘有可授出且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多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0%(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 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文所述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
- 授出的認股權可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購股權年期」)，而有關年期必須不遲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十年屆滿。倘若(其中情況包括)承授人基於委聘終止之理由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認購價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2018年10月25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須在本年報中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之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1. 與常州南凱物貿有限公司(「南凱物貿」)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1月13日，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南精密」)與南凱物貿訂立一項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南凱物貿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梅澤鋒先生的堂兄弟梅一秋先生(「梅一秋先生」)擁有60%。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乃一項框架銷售協議，載有訂約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則、機制及條款和條件。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南凱物貿可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期限內於每曆月末就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於下一曆月採購的廢金屬材料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應始終受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條款的限制。

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南凱物貿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廢金屬材料的採購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兩間有關產品的獨立製造商的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佳。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項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2. 與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南凱金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1月13日，江南精密與南凱金屬訂立一項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南凱金屬由梅一秋先生擁有45%。

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乃一項框架銷售協議，載有訂約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則、機制及條款和條件。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南凱金屬可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期限內於每曆月末就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於下一曆月採購的廢金屬材料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應始終受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條款的限制。

根據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南凱金屬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廢金屬材料的採購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兩間有關產品的獨立製造商的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佳。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零元。

由於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及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II)(統稱「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涉及本公司關聯方梅一秋先生，且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主體事項涉及廢金屬材料銷售，因此已合併計算經重續框架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供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之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iii)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情況下依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各個上限。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740項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獨立核數師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列出上文披露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其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12.5%及4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64.5%及81.2%。

據董事所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經驗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向彼等之薪酬提供意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懸而未決之訴訟及仲裁。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年結日後非調整事項

2021年12月31日後非調整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而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之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倘股東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在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萍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報告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適用於本公司之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洪先生 (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梅澤鋒先生為劉萍女士的配偶及許潮先生為劉萍女士的表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均衡，在技術和經驗層面均為適合本公司業務之多元化組合。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關係詳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審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財務及營運表現、審批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討論其他重大事宜。此外，董事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

董事會於2021年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約每季舉行一次的定期會議，討論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9/9	1/1
劉萍女士	9/9	1/1
張志洪先生	9/9	1/1
陸小玉女士	9/9	1/1
許潮先生	9/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寶忠先生	9/9	1/1
楊廣先生	9/9	1/1
劉英傑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1/9	不適用
李苑輝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9/9	1/1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事項加入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將至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獲發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對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常給予合理時間。

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資料將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前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在必要情況下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起草以記錄討論事宜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並將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呈交董事會傳閱以徵詢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以備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上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劉萍女士及張志洪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1年止年度內，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始終維持至少三名，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以維持於董事會之獨立性，藉以行使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曾於其他董事避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次會議。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甄選及批准董事職務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品行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批投資提議、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委任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業務計劃。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權責範圍列明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刊發之內幕消息僱員制定書面指引，該指引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至今並無發現違反該指引之任何事件。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誠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為重。此外，每名董事應確保對本公司事務給予充分時間及關注，並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之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於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及所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及其後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出現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及正式之就任培訓，包括提供與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之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本公司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與常規，並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由本公司出資及由專業機構或專業公司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及閱覽相關主題之資料，例如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務與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之閱讀資料，從而令彼等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彼等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組織一次有關董事責任、上市規則最新資訊及上市發行人與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案例的內部培訓，由外聘法律顧問講解。除內部培訓外，亦向董事提供有關反貪腐及企業管治的培訓閱讀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提供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培訓、出席研討會及閱讀資料
<i>執行董事</i>	
梅澤鋒先生	✓
劉萍女士	✓
張志洪先生	✓
陸小玉女士	✓
許潮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寶忠先生	✓
楊廣先生	✓
劉英傑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
李苑輝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各具明確角色及職責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各自之權責範圍（權責範圍均符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股東查詢），列明其職權與職責。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決定，並提交必要建議。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撰寫，並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所有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及可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委員會及其職務之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萍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通過參考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歷，以及考慮委任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評估董事會是否有維持多元化的合適平衡。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萍女士(主席)	2/2
曹寶忠先生	2/2
楊廣先生	2/2
劉英傑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苑輝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2/2

為便利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兩項政策的詳情如下：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述本公司就可能加入董事會一事選擇候選人的程序及選擇標準。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能保持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之間的平衡。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就此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

- (a) 最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於獲提名人之範疇內具備過往實績及能力，並有能力行使良好之商業判斷；
- (c) 補足現有董事會之技能；
- (d)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e)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及
- (f)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且董事會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因素。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李苑輝先生通知董事會其計劃於2022年1月辭任。提名委員會已遵照提名政策，於提名劉英傑先生前作出必要的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審視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加強董事會層面之多元性乃促進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實現之基本要素。在決定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多元化董事會之益處。候選人之選拔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男性，2名為女性。董事的年齡由34歲至81歲不等。董事會由鋼鐵製造及加工行業、金融、會計、資本市場、企業管治及管理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足夠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寶忠先生(主席)、劉英傑先生及楊廣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志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合約條款；就本集團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並批准激勵計劃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現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新任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曹寶忠先生(主席)	2/2
楊廣先生	2/2
張志洪先生	2/2
劉英傑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苑輝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2/2

截至2021年止年度內向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英傑先生(主席)、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管理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監控審核範圍及流程；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核數師與內部控制專家協助下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並審視2020年年度財務業績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審閱2021年中期財務業績以及審閱並討論2021年年度審核工作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費用。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英傑先生(主席)(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	1/4
曹寶忠先生	4/4
楊廣先生	4/4
李苑輝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4/4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且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幫助下，已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規定之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外聘諮詢公司之協助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設計、實施和監控管理進行整體效率檢討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並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之重大風險，並對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受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具有明確界定責任及權限之完善組織結構。各部門須對其日常營運負責及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之政策。每年進行自我評估，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監控政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鑑於本公司現有規模及業務營運之複雜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外聘顧問公司之幫助下，董事通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顧問公司，以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已識別待改善之處，並採取合適措施以保證能識別及管理主要營運風險。

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之一般指引。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外聘顧問公司之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並認為雖然尚有待改善之處，但有關系統為有效且足夠。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660
與稅務諮詢服務相關之非審核服務	20
	1,680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異議。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之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鍾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項之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有關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致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或送交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收啟。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寄送上述要求書或查詢：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

傳真：(86) 519-886088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12室

傳真：(852) 3753-1353

為免生疑，茲述明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股東亦必須投遞及發送簽妥的正本書面要求書、通知書或陳述書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識別方法，以使有關文件生效。股東資料有可能按法律所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

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遞信息之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所有呈上聯交所之披露資訊。本公司將繼續確保有效而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彼等關注之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郵寄任何查詢、意見及建議至上述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或其授委代表將儘快回覆閣下。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能夠妥善回應股東的意見和關注。本公司恒常審視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對釐定任何股息支付(如有)及金額所採取的政策，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金額以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最終實際派予股東的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針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康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致力於維持其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鍍鋅鋼產品製造商的領先地位，同時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策略。為不斷促進商業增長，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業務相關的挑戰、職業道德、全球趨勢、法律及法規等。

本集團深知其對全體持份者(包括客戶、潛在投資者、股東、媒體、僱員、政府、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區)承擔的責任。瞭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的參與方式有異，故本集團已定制溝通方法，以便更有效地迎合各持份者的期望。

我們極為重視監控風險及探尋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及機遇，推崇透明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妥為傳達至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及其他持份者。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主要概述其主要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或「報告年間」)在中國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管理方針及願景。報告年度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疇和編製依據

本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披露責任編製，並已遵照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的匯報原則。為應對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的最新修訂，我們強化了報告框架以處理所有新加入的報告要求。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材料中指明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用作計算相關的關鍵表現指標。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的編製方法跟往年沒有改變。重要性的應用已於「重要性評估」分節詳細說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所用數據及資料引述自歸檔文件、記錄、統計數據及研究。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以此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確認本報告沒有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及為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反饋

我們設有網上反饋表格，方便讀者或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意見，或就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供改善建議。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jnppmm.com>及年報。我們亦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及意見。敬請閣下將反饋意見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查詢寄送至我們的總部 ir@jnppmm.com。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認在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合宜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關於康利

業務

本集團於201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0)。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冷軋鋼產品(其商標為「江南」)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作進一步加工，以及予家電製造商作生產冰箱、洗衣機及烤箱等家用電器之用。憑藉優質的鍍鋅鋼產品，我們在行業保持著領先地位。

願景

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提供優質的鍍鋅鋼產品。

使命

我們憑藉經驗豐富及可靠的工作團隊以及其廣泛的行業知識，提供最佳及安全的產品，滿足客戶所需，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萍女士(主席)	劉英傑先生
張志洪先生(行政總裁)	曹寶忠先生
梅澤鋒先生	楊廣先生
許潮先生	
陸小玉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作為一家領先及負起企業公民責任的鍍鋅鋼產品生產商，本集團明瞭環境和社會活動的優質管理對於促進可持續經濟增長至關重要。本報告總結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戰略、實踐和願景，清晰地傳達了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信息。為應對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將氣候相關事宜納入風險管理體系，增強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的應變能力和適應能力。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的潛在風險將在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中涵蓋和評估。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制定和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戰略和目標，每年對照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在發現與目標出現重大差異時，適當地修改戰略。執行董事負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和安排優先次序，並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他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看法，並推動每項戰略的落實。為了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已自上而下地採納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為僱員提供支持
5. 維持與地方社區的關係

執行董事將通過與職能部門積極溝通，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並每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進行審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和優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和表現，以便為所有持份者和我們經營所在的地方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持份者

本集團堅信持份者的意見在我們維持業務制勝過程中至關重要。我們積極致力於深入了解持份者並坦率地與他們溝通交流。通過不斷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需求，我們持續優化可持續發展戰略，並集中精力於持份者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下表概述了八個已識別的核心持份者群體和我們的參與方法。

持份者	潛在關注意宜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避稅、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視察、報稅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考察。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彼等刊發財務報告及／或提供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客戶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生產價值、勞工保障及工作安全。	實地考察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數、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僱員手冊、內部備忘錄、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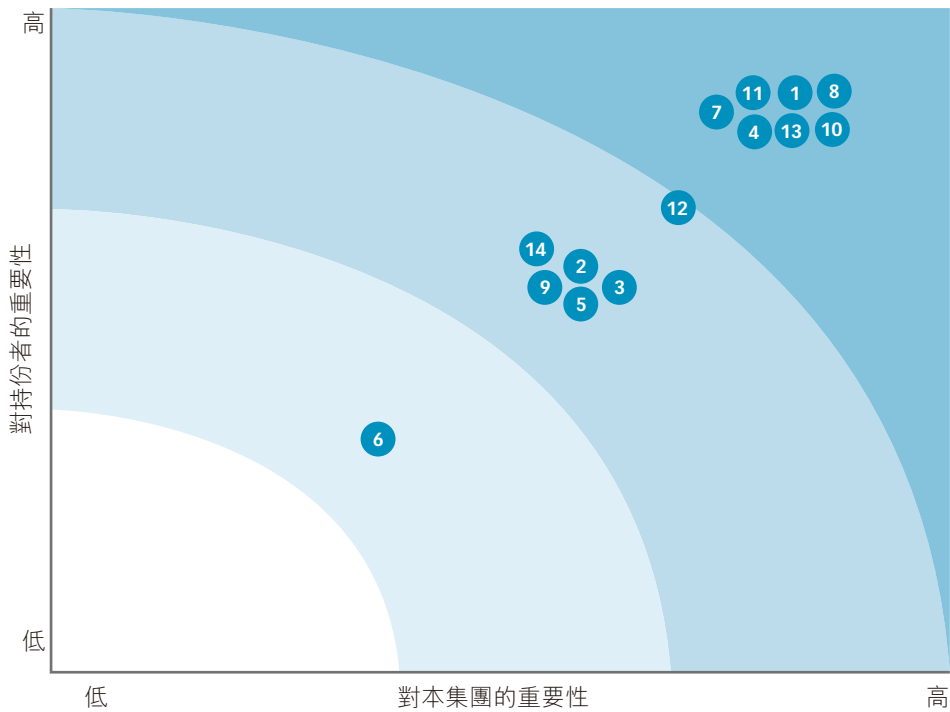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從多個渠道識別了對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例如從以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和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中發現的事宜。本集團亦積極與持份者交流，了解他們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看法，並參考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目標及指標等一系列因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分析。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對以下各項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
- 全球鍍鋅鋼產品市場；
- 目前或未來我們營運所在的環境或社會；
-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營運；及／或
- 持份者的評估、決策及行動。

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對已識別的與業務和持份者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各自的影響程度進行評級，評估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 | |
|---------|-----------|
| 1. 排放物 | 8. 健康及安全 |
| 2. 有害廢物 | 9. 發展及培訓 |
| 3. 無害廢物 | 10. 勞工準則 |
| 4. 能源消耗 | 11. 供應鏈管理 |
| 5. 水消耗 | 12. 產品責任 |
| 6. 氣候變化 | 13. 反貪污 |
| 7. 僱傭 | 14. 社區投資 |

A部分：環境

概覽

本集團深知環保的重要性，承諾不會以環境為代價發展業務。健康環境乃為本集團持續發展之根本。因此，我們將竭力將環境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業務營運，以此降低我們的碳排放水平及相關密度。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節約能源法》。

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於報告年間，概無發生涉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任何與重大環境事宜相關的不合規行為。

排放物

空氣排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加工鍍鋅鋼產品，當中需要使用天然氣去驅動固定機器及設備等生產設施。固定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鍍鋅鋼、彩塗及氫的生產過程。於報告年間，除了固定機器外，本集團業務營運亦涉及移動式燃燒源。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

於報告年間，天然氣及汽油的用量分別達約1,000萬立方米(2020年：1,100萬立方米)及28,700升(2020年：29,300升)。因燃油消耗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總量達約1,380千克(2020年：2,020千克)，密度約為每名僱員2.8千克¹(2020年：4千克)。與去年相比，於報告年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減少了32%，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固定機器及設備推行了能源效益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員工關閉閒置設備、使用節能電器、對固定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

空氣污染物種類	固定燃燒源 ²		移動式燃燒源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氮氧化物(千克)	1,343.69	1,975.56	27.91	30.68
硫氧化物(千克)	6.72	9.88	0.42	0.43
顆粒物(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2.05	2.26
總計	1,350.41	1,985.44	30.38	33.37

¹ 於報告年間，員工數目為500(2020年：484)。

² 根據港交所發布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天然氣消耗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假設與石油氣相同，即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分別相當於4和0.02千克/百萬兆焦耳的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年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59,000噸(2020年：81,700噸)，對比去年減少了28%，此乃由於天然氣及電力消耗的排放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為由作業的直接排放(範圍1排放)及由電力消耗之間接排放(範圍2排放)，其分別佔溫室氣體排放38%及62%。除上述排放源外，在營運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排放源(範圍3排放)，包括如淡水處理時消耗之電力、堆填區廢紙處理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其合計佔少於本集團1%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約每名僱員118噸(2020年：每名僱員169噸)，對比去年減少了30%，得益於報告年度末有效的節能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源	2021年所產生 溫室氣體 (噸)	2020年所產生 溫室氣體 (噸)	變動 (%)
範圍1 – 由作業直接排放			
– 固定機器及設備	22,032.49	32,393.12	-31.98
– 移動式車輛	77.81	79.43	-2.04
範圍2 – 由電力及天然氣消耗之間接排放			
– 電力消耗 ³	36,810.46	49,198.89	-25.18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源			
– 堆填區的廢紙處理	11.74	11.87	-1.10
–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⁴	44.08	55.39	-20.42
–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8.87	9.75	-9.03
總計	58,985.45	81,748.45 ⁵	-27.85
密度/每名僱員	117.97	168.90	-30.15

由於用電量以及固定機器及設備運作為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運作中加強節能監察措施。我們鼓勵員工關掉閒置電器及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以及在辦公室及車間推廣自然光使用。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對所有固定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高能源效益及盡量減少產生溫室氣體。下一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保持在12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或以下。

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全國的排放系數為0.6101千克/千瓦時(2020年：華東地區的排放系數為0.7921千克/千瓦時)。

⁴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的2019/2020年年報，中國處理淡水的單位用電量假設為0.596千瓦時(2020年：0.606千瓦時)，與香港相同。

⁵ 為了較好比較，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密度已作重新審視和重述。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不規範的廢物排放可導致自然災害，危害人類福祉和自然環境。縱使本集團在營運中無可避免涉及產生化學廢物，我們一直堅持嚴謹的廢物管理。於報告年間，有害廢物得到妥善控制，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採用我們完善的廢物管理系統。因此，本集團並無排放大量有害廢物。

污水

本集團的日常生產運作中會產生污水，例如金屬酸洗及脫脂工序，以及平整機及磨輥操作過程。為了盡量減少污水排放，我們一直採用一個以密閉循環方式處理污水的系統以淨化污水，繼而轉化為清潔用水，以供重用。於報告年間，本集團並無排放大量污水。

酸性廢物

於金屬酸洗過程中，會產生酸性廢物。於報告年間，本集團產生了約6,950.55噸(2020年：11,800噸)酸性廢物，酸性廢物排放密度為約每名僱員14噸(2020年：每名僱員24噸)。產生酸性廢物的減少是由於改良了產品規格。為了確保酸性廢物得到安全處理，本集團實施了兩種處理方式。第一種處理方式是透過內部一個中和系統以加入鹼性物質中和酸性廢物，產生pH中和的廢物，繼而再由廢物處理系統作進一步的處理。本集團密切監控中和過程，透過頻密地檢查以維持鹼性物質的pH值約於11，使系統能夠按預期運行。其後，污水會按上述方式處理。

除內部中和系統外，本集團亦已與合資格的外部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酸性廢物轉移合同。本集團妥善保存轉移的記錄。透過密切監察過程，本集團能夠確保轉移已有效實施，以及減少不負責任排放酸性廢物的可能性。我們致力規範酸性廢物處理，因此，於報告年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酸性廢物排放，所有的酸性廢物均依從相關法律及法規得到妥善處理。

氣體廢物

由於生產中使用到一系列的化學品，多種氣體碳氫化合物物質因而產生。為應對產生的碳氫化合物，本集團已安裝一個碳氫化合物去除系統。該系統通過自動繪製各種數據圖表，分析氣體廢物的產生。基於所得數據，該系統透過化學反應、物理去除或焚化方式，去除任何碳氫化合物。由於報告年間並無排放大量氣體廢物排放，證明該系統為有效的。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氣體廢物去除能力，集團將會繼續透過對該系統頻密的檢查及保養，使系統能夠按預期運行以盡量減少碳氫化合物排放至大氣。

其他有害廢物

除上述廢物外，本集團亦會產生包括油脂、乳化液、污泥等化學廢物。與酸性廢物的管理程序相似，本集團已與合資格的外部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化學廢物轉移合同。本集團亦妥善保存轉移的記錄，以確保其已有效實施，以及致力減少不負責任處理有害廢物的可能性。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向政府呈報化學廢物的轉移數量。

有害廢物管理政策

就上述有害廢物而言，本集團已實施綜合政策，以管理廢物的儲存、處理及轉移，避免化學品泄漏，以同時保護我們的員工及環境。有害廢物必須：

1. 由許可人員管理；
2. 及時儲存；
3. 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收集、儲存、轉移、使用及處理；及
4. 及記錄在有關登記冊上。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減少因不規範的廢物排放引致自然災害的風險。下一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將不斷努力使總有害廢物密度保持在每名僱員14噸或以下。

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兩類，即廢紙及惰性廢物(此乃金屬加工後剩餘的廢料)。因剩餘材料將轉售予第三方作為進一步生產的原材料，故僅有廢紙會送往堆填區進行處理。本集團於報告年間處理的廢紙總重量約為2.45噸(2020年：2.47噸)，密度約為每名僱員4.89千克(2020年：每名僱員5.11千克)。

透過我們於減少廢物上的努力，於報告年間，產生總廢紙量減少1%，對應密度減少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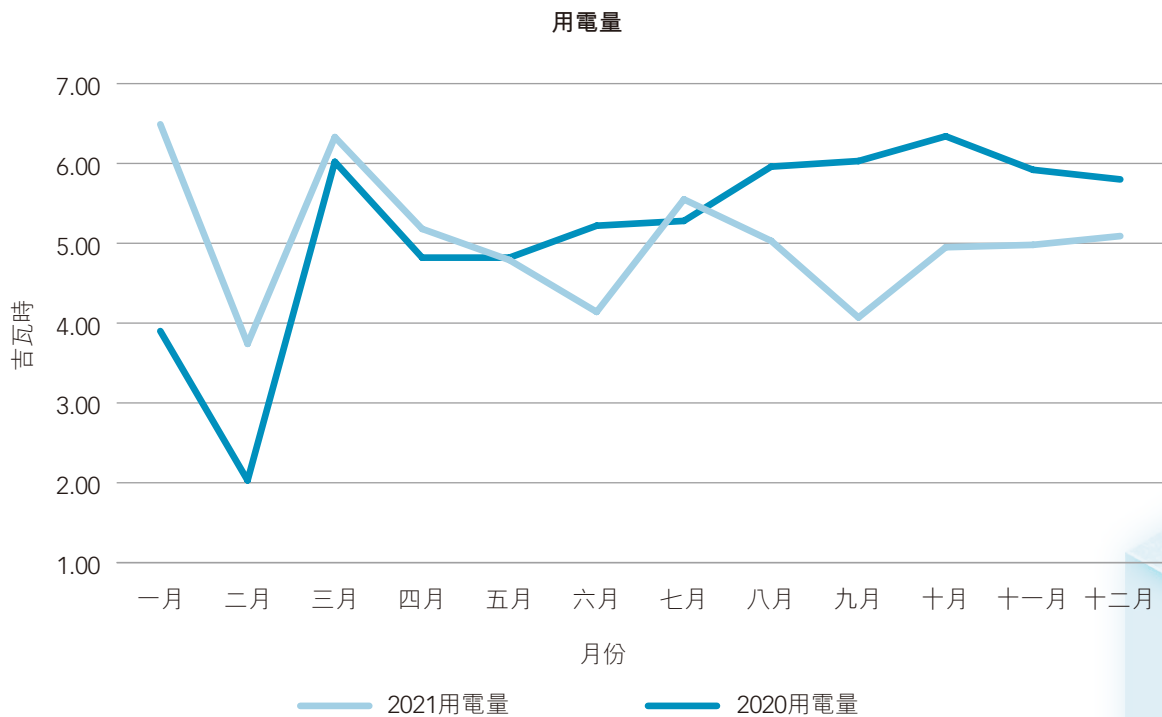
為了保持低水平的無害廢物，我們倡導無紙工作環境及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系統代替印刷文件。我們亦在辦公室內設置一個回收箱，收集紙製產品，包括紙盒、信封及可再用紙張。為進一步減少廢紙，本集團將倡導自然資源保育，以提醒我們僱員減少廢紙的重要性。下一個報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使總無害廢物密度保持在每名僱員2.5噸或以下。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維持作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企業。我們明白資源使用亦會引起間接排放。因此，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碳排放，達致降低碳足跡。

能源消耗

報告年間，本集團總用電量約為60.34吉瓦時(2020年：62.11吉瓦時)，每名僱員的密度約為121兆瓦時(2020年：每名僱員128兆瓦時)。與上年度相比，總用電量減少約3%，相應的密度減少6%。與此同時，報告年間的天然氣總消耗量約為110吉瓦時(2020年：143吉瓦時)，每名僱員的密度約為220兆瓦時(2020年：每名僱員296兆瓦時)。本集團將採取持續的方法朝著保持電力和天然氣消耗量密度分別為每名僱員121兆瓦時和220兆瓦時或以下的目標努力。



能源效益

本集團強調節能的重要性。儘管生產過程中不能避免高耗能，本集團仍鼓勵僱員關閉所有閒置設備，並確保於離開辦公室前已關閉所有電器。在辦公室及工廠內，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盡量以自然光替代電燈。為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日後將購買具能源效益的電器，長遠而言亦會將目前的電器升級為具能源效益的替代品。

水消耗環境

水為最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高耗水量會令可用的水資源變得越來越少。同時，處理淡水及污水需要電力，間接造成更多碳排放。因此，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措施，積極節省水資源。隨著生產工序改善，本集團得以在生產中重用部分水資源。因此，於報告年間，本集團於業務營運用水約106,000立方米(2020年：130,000立方米)，較上年度減少約19%。生產過程佔用了我們大部分的水消耗量。報告年間，水消耗密度約為每名僱員210立方米(2020年：每名僱員270立方米)，較上年度減少22%。由於我們的水源來自政府機構以及我們自設的污水淨化系統，故於報告年間並無供水問題。

水資源管理

為了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本集團透過於辦公室張貼提醒標示，鼓勵員工節省用水。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用水數據，以將相應的碳足跡減至最少。本集團將採取持續的方法朝著保持水消耗量密度為每名僱員212立方米或以下的目標努力。

包裝物料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未大量使用包裝物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環境可持續性，並致力將其融入至業務各方面。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於業務採取一系列環保措施。

在設計階段，我們要求有關部門簡化生產過程及使用無污染原料，以幫助減少潛在污染物並為環境可持續性出一分力。在生產階段，使用各種污染物須按本集團的政策規定由生產團隊記錄下來，作為日後決策時的參考。本集團亦就管理及監督污染物採取嚴格指引，以令僱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推廣企業環境責任。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繼續透過種植樹木及草皮，改善車間及生產場所。簡而言之，本集團已整合各種環保措施，以減少污染，提升員工在業務營運中的環保意識。

憑藉我們為環保所作的努力，我們欣然呈報，於報告年間並無出現有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考慮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定期審視及識別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短期、中期及長期風險的氣候相關事宜。本集團在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中，涵蓋了氣候變化帶來的所有潛在風險和機遇，並評估其緩和策略。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及其相應的緩和策略如下：

風險類別	潛在財務影響 ■ 低 ■ 中 ■ 高	短期 (報告年間)	中期 (1-3年)	長期 (4-10年)	緩和策略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新的氣候相關法規增加合規成本 和潛在業務中斷				定期監察監管環境，嚴格執行集團減排措施，以保持低排放水平。
	市場 消費者偏好轉向綠色產品導致對商品的需求減少				持續監控產品市場，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超出客戶的需求和期望。
實體風險	急性 水災和暴風等極端天氣情況導致供應鏈中斷、收入減少和財產損失				保持廣大的供應商網絡，並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制定安全措施和應急計劃。
	慢性 溫度轉變導致對冷卻和加熱的需求增加，增加營運成本				採納上述「能源效益」分節詳述的本集團節能措施。

本集團有信心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任何氣候變化風險，使我們面對的實體和過渡風險減至最少。

B部分：社會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是我們最為珍視的資產之一。我們同等珍視員工對業務發展的貢獻及奉獻。我們矢志與僱員共同發展，長遠而言這對僱員及業務發展均屬互惠互利。因此，我們於建立工作場所時採取僱員為本的做法，並為業務發展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

人事方面，本集團秉持公平原則，致力維持平等僱傭機會，不受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殘疾、種族或國籍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就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以及待遇及福利訂有明確政策；並透過電郵或公司會議向僱員提供最新資料及修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合同法》、《勞動法》、《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社會保險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報告年間，我們並無重大不符合僱傭法律法規事件。

和諧工作場所

為建立和諧共融的工作場所並使僱員背景多元化，我們基於經驗、專業知識及價值招聘人才，而不論種族、膚色、教條、國籍、祖先、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傾向。本集團高度重視全體僱員的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00人，本報告年間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和僱傭類型分佈如下：

相關類別的員工人數

按性別

男	333
女	167

按年齡組別

<25	38
25-29	77
30-39	172
40-49	155
> 50	58

按僱傭類型

全職	500
兼職	0

按地區

香港	1
中國內地	499

僱員福利

本集團致力於與所有僱員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培訓、年終獎金及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本集團亦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定期檢視員工的薪酬待遇，就其貢獻給予獎勵並留住高素質人才。加薪、花紅金額及晉升都根據持續評估作出決定。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假期福利，以確保僱員能夠享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視乎僱傭類別為員工提供三種不同的工作時間制度，即正常辦公時間制、兩班制及三班制，全部均能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除了與工作場所相關的福利，本集團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員工活動，如問答比賽、足球比賽及運動會，以促進團隊凝聚力。我們相信，和諧的工作場所會為僱員的健康帶來裨益，從而增強工作時的生產力。

報告年間，整個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為30%，其組成如下：

相關類別的員工流失百分比

按性別

男	20%
女	35%

按年齡組別

<25	61%
25-29	40%
30-39	40%
40-49	15%
> 50	5%

按地區

香港	0%
中國內地	30%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所有僱員、工人及可能受其業務營運影響的一般公眾的安全、健康及利益。我們已就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其概述了每個職位的安全要求及操作指引，以及事故處理及報告程序。我們的政策亦包括安全培訓及消防安全管理程序。

本集團深信防患未然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以於僱員之間推廣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已於各個車間張貼所有生產守則的安全要求及指引。我們亦已為辦公室及車間設置足夠的消防設備，如滅火器及消火栓。我們會定期檢查該等設備，確保其使用狀況良好。我們亦會定期舉辦消防及緊急事故演習，讓僱員熟悉緊急情況的處理程序。我們會記錄該等演習的成效，以作審閱及改進。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安全訓練，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我們的安全政策及要求，並防止彼等受傷。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及計劃，目標為：

1. 達至0宗重傷或死亡個案；
2. 達至0宗嚴重火警或化學事故；及
3. 年度意外率少於或等於3%。

過去三個報告年間，本集團記錄了18宗受傷呈報個案，因而損失203天工作天。報告年間，本集團有4宗(2020年：5宗)受傷個案，並無重傷或死亡個案。在此等個案中，本集團損失6天(2020年：7天)工作天，乃由於我們承諾為僱員提供足夠的病假以補償彼等的工傷，並給予足夠的康復時間。本集團會進行定期安全培訓，確保僱員的知識與時並進。我們亦會為機器進行經常檢查及維修，以確保其可以安全使用。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已實施額外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僱員須每天量度體溫，此外，本集團備有穩定數量的外科口罩，並為僱員提供足夠數量口罩應付日常工作所需。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僱員發展對公司的增長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承諾為僱員提供充足及有效的培訓。我們亦定期審閱不同職級的僱員能力，以使我們的培訓可以相應地迎合彼等的需要。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其表現、專業技術及知識。我們亦鼓勵員工自發參與外部培訓課程及評估，倘彼等取得若干專業證書，我們會提供補助及金錢獎勵。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表現評估。倘個別僱員表現未能我們的達標，我們將要求額外培訓及評估，從而有助保持其工作質量。

誠如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所述，僱員須接受安全培訓。安全培訓的重點在於預防事故，以及使用機械、處理化學品、应急管理及事故報告等方面的程序。

報告年間，92%的僱員已完成培訓。報告年間已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如下：

已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

男	95%
女	85%

按僱傭類型

經理	100%
中級員工	100%
初級員工	92%

報告年間，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5.88小時的培訓。報告年間，本集團相關類別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小時如下：

平均培訓小時	
按性別	
男	6.13
女	5.40
按僱傭類型	
經理	8.33
中級員工	32.00
初級員工	4.60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強制勞工、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以及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被迫違反自身意願工作或以強制勞工的形式進行工作，或因工作而受到壓迫。本集團採取舉報機制，容許僱員就其面對的困難或不公發聲，以使管理層可以跟進有關事宜。我們嚴格禁止招聘童工。新入職僱員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年齡。報告年間，本集團概無招聘18歲以下的僱員。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生產及加工鍍鋅鋼產品的集團，我們深知主要存貨－熱軋鋼卷及鋅塊的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和風險，確保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的質量。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準則，包括資格、信譽、產品質量、質量一致性、遵守環境及社會法規及準時交貨的能力。只有通過初步評估的供應商才會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內。供應商必須通過年度評估才能保留在名單上。結果欠佳的供應商將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刪去，以確保我們能使用優質原材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22家供應原材料及輔料的中國認可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本集團深知按時交付優質產品的重要性。由供應商及時交付存貨在我們的供應鏈中起著重要的作用。為防止因供應商延誤交貨而導致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已將存貨維持於10,000至20,000噸原材料的安全水平。此外，為減低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而造成延誤交貨的風險，我們已將供應熱軋鋼卷的主要來源分散至兩間供應商，其中一間位於華東，另一間位於華北。憑藉以上的緩和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間並未遇到任何存貨短缺情況。

作為供應鏈的中游，除了關注上游供應商外，我們亦重視與下游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如前所述，及時交貨為成功供應鏈管理的關鍵所在。為提高交付產品的效率，本集團根據交付距離採用陸路及水路兩種運送方式。透過採取兩種不同的交付方式，有助大幅降低營運成本，提高交付效率。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甚至超越生產及加工鍍鋅鋼產品的行業及安全標準。我們非常重視品質監控以維護集團聲譽及公眾利益。憑藉我們的預防措施和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報告年間，我們沒有不合規事宜呈報。

品質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品質政策，以確保我們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滿意產品及服務。有關政策涵蓋檢查採購的材料、以及檢查質量欠佳的產品的生產過程及處理程序。我們已繼續將品質管理系統維持於高標準。就符合相關要求而言，本集團已通過ISO 9001：2015標準的認證，該標準適用於「生產冷軋卷、熱鍍鋅卷、彩塗卷」。報告年間，沒有銷售或發貨產品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被召回。

內部檢查

本集團對以下四個階段進行內部檢查：i)採購材料；ii)首階段半製成品；iii)半製成品；及iv)製成品。在每個檢查階段，只有已通過評估的材料及產品才能用作進一步加工。對於低於標準的材料及產品，品質檢查員會按照管理程序指引，重製或捨棄該等材料。就每宗不合格的個案，亦會擬備整改報告，以分析成因並為日後改善提出建議。

客戶反應

本集團始終珍惜客戶關係。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透過邀請客戶就產品質量、產品價格及按時交付能力範疇，對我們的表現作出評估及評分。大多數評價結果均反映客戶稱心滿意。我們對調查中收到的負面評價進行全面查證和處理，以使我們的操作流程和最終產品得到持續改進。於報告年間，我們接獲22宗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詳細記錄上述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方法，以使我們能夠分析成因並防止類似情況於日後重覆發生。報告年間收到的投訴已全部圓滿解決。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維持現時管理投訴的做法。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保護和執行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及中國《商標法》和《專利法》。本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其包括執行和保護知識產權、註冊新專利以及鼓勵集團研發新知識產權的措施。

本集團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重要的知識產權。為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我們與員工和分包商已簽訂了保密協議或禁止披露協議。本集團目前擁有3個商標和49項專利，其對業務有重要影響。

資料私隱

本集團禁止將與集團、其供應商及客戶有關的資料洩露予任何外部單位。倘員工違反，將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而集團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本集團制定了「檔案和記錄管理政策」，其中包括整理和保護集團的實體數據檔案、使用權限和使用檔案的程序等措施。本集團收集、運用和維護其信息的做法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管理政策」，概述賄賂及貪污的定義、本集團的立場及僱員就反貪污的責任。本集團嚴肅處理此事宜，禁止僱員未經適當允許接受任何形式的禮品及福利。縱使本集團於報告年內並未舉辦任何反貪污培訓，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簽署一份僱員誠信協議，以致彼等不會犧牲本集團的利益進行賄賂、欺詐或洗錢活動為自己謀取私利。如果僱員違反協議，其將受到懲處，而集團將向相關政府部門舉報。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與貪污有關之法律案件。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或洗錢的違法違規事件。

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涉嫌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重視及歡迎僱員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同時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對問題進行調查。本集團承諾全力支持舉報人，並充分保密舉報人的身份。我們亦會對行業相關的貪污個案及具體做法保持警覺。

社區投資

為了支持地方社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投資。於報告年間，本集團向常州市傷殘人士聯會捐款人民幣30,000元，以支持自閉症患者。集團亦於當地圖書館組織義工活動，協助打掃清潔，為兒童及年老訪客提供指導，並整理圖書館的書籍和檔案。共25名員工參與此次活動，為地方社區貢獻了25小時的公益活動。



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並讓更多僱員參與社區活動，以及於扶貧以外等方面亦投入資源。如此一來，本集團希望鼓勵僱員服務社區，同時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環境數據

排放指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總量	1,380.79 千克	2,018.81 千克
廢氣排放密度	每名僱員 2.76 千克	每名僱員 4.17 千克
氮氧化物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1,343.69 千克	1,975.56 千克
移動車輛	27.91 千克	30.68 千克
硫氧化物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6.72 千克	9.88 千克
移動車輛	0.42 千克	0.43 千克
顆粒物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	—
移動車輛	2.05 千克	2.26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8,985.45 噸	81,748.45 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名僱員 117.97 噸	每名僱員 168.90 噸
二氧化碳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22,032.49 噸	32,392.67 噸
移動車輛	77.81 噸	79.43 噸
電力消耗	36,810.46 噸	49,198.89 噸
處理淡水所用電	44.08 噸	55.39 噸
堆填區的廢紙處理	11.74 噸	11.87 噸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8.87 噸	9.75 噸
甲烷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0.41 噸	0.45 噸
移動車輛	0.15 噸	0.16 噸
一氧化二氮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	—
移動車輛	9.84 噸	10.05 噸

排放指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有害廢物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6,950.55噸酸性廢物	11,774.08噸酸性廢物
有害廢物密度	每名僱員13.90噸	每名僱員24.33噸
無害廢物		
所產生無害廢物(廢紙)總量	2.45噸	2.47噸
無害廢物密度	每名僱員4.89千克	每名僱員5.11千克
資源使用指標		
電力消耗		
電力消耗總量	60.34吉瓦時	62.11吉瓦時
電力消耗密度	每名僱員120.67兆瓦時	每名僱員128兆瓦時
天然氣消耗		
天然氣消耗總量	110.08吉瓦時	143吉瓦時
天然氣消耗密度	每名僱員220.16兆瓦時	每名僱員296兆瓦時
水消耗		
水消耗總量	105,664立方米	130,564立方米
水消耗密度	每名僱員211.33立方米	每名僱員269.76立方米



致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9頁至123頁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2(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及製成品。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388,881,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0.3%；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4,498,000元。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估值。可實現淨值經考慮貴集團鋼產品的估計售價、於報告日期估計的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由管理層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

貴集團鋼產品的售價主要受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尤其是於報告日期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時，貴集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實現淨值可能低於成本。

吾等將存貨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佔貴集團總資產的重大部分，並且由於釐定可實現淨值要求管理層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評估均存在主觀性質，提高錯誤以及管理層潛在偏見的風險。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用於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存貨管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瞭解管理層估計可實現淨值的基準及估計未來鋼產品售價的關鍵判斷；
- 評估參考了原料市價的鋼產品的估計售價的合理性，估計的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對所得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的計算；及
- 以抽樣方式，比較製成品的賬面值與其報告日後銷售憑證上的售價，以評估管理層對可實現淨值的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h)(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73,540,000元，錄得虧損撥備人民幣1,697,000元。

管理層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一個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 貴集團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具不同風險特質的客戶過往償付記錄、當前市況、個別客戶情況及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要求管理層採用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乃主觀決定。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有關信貸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及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瞭解有關管理層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違約數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信貸期限、最近的結算模式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 通過審查管理層為作出該等判斷所用的資料來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單個項目樣本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比對，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賬齡區間劃分是否恰當；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需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的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弭有關威脅而採取的行動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溫梓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2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35,409	1,606,146
銷售成本		(1,801,208)	(1,429,676)
毛利	4(b)	234,201	176,470
其他(虧損)/收入	5	(271)	769
銷售開支		(55,233)	(52,567)
行政開支		(20,322)	(19,2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a)	(785)	(264)
經營溢利		157,590	105,118
融資成本	6(a)	(22,943)	(20,281)
除稅前溢利	6	134,647	84,837
所得稅	7	(36,550)	(12,426)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98,097	72,41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16	0.12

第76頁至12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年內應佔溢利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2(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8,097	72,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報表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233	(628)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8,330	71,783

第76頁至12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4,300	294,36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88,881	433,1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721,918	685,3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1,203	235,23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a)	216,064	243,545
		1,558,066	1,597,2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515,758	588,23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0,040	12,35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503,927	511,150
租賃負債	21	1,808	16,678
即期稅項	20(a)	49,472	39,637
		1,111,005	1,168,055
流動資產淨額			
		447,061	429,1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1,361	723,5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27,949	28,201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2,188	13,211
		40,137	41,412
資產淨值			
		761,224	682,1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34	534
儲備		760,690	681,6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61,224	682,150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劉萍
主席

陸小玉
董事

第76頁至12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e)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f)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g)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h)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34	192,182	180,000	107,021	14,734	(68)	120,308	614,711
2020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72,411	72,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28)	-	(62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8)	72,411	71,783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附註22(c)(ii))	-	(4,344)	-	-	-	-	-	(4,344)
轉撥至儲備	-	-	-	-	7,481	-	(7,481)	-
	-	(4,344)	-	-	7,481	-	(7,481)	(4,34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	187,838	180,000	107,021	22,215	(696)	185,238	682,150

第76頁至12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e)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f)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g)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h)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34	187,838	180,000	107,021	22,215	(696)	185,238	682,150
2021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98,097	98,0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33	-	23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3	98,097	98,330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附註22(c)(ii))	-	(19,256)	-	-	-	-	-	(19,256)
轉撥至儲備	-	-	-	-	9,909	-	(9,909)	-
	-	(19,256)	-	-	9,909	-	(9,909)	(19,25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	168,582	180,000	107,021	32,124	(463)	273,426	761,224

第76頁至12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4,647	84,837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開支	6(c)	42,351	48,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5	135
融資成本	6(a)	22,943	20,281
利息收入	5	(1,780)	(2,4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4,288	(97,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6,615)	(195,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8	(140,2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473)	242,4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760	1,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104	(31,45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9,258	(70,008)
已繳所得稅	20(a)	(27,738)	(16,8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520	(86,88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2,265)	(23,823)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	77
已收利息		1,780	2,4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462)	(21,250)
融資活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b)	533,426	568,14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6(b)	(540,649)	(386,76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成份	16(b)	(15,389)	(6,663)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成份	16(b)	(1,473)	(1,15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6(b)	2,293	(11,326)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6(b), 22(c)(ii)	(19,256)	(4,344)
已付利息	16(b)	(21,470)	(19,1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518)	138,767

第76頁至12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460)	30,62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58,495	130,616
匯率變動影響		(1,917)	(2,75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35,118	158,495

第76頁至12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用。附註2(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本期及以前會計期間有關之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之任何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礎。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於本集團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以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其作為承租人無需在符合資格條件時評估直接由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見附註2(g))。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減少只影響原應在特定時限或以前到期的付款。2021年的修訂將此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伸延至2022年6月30日。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以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終止日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實現收益的方法對銷。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原址回遷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報廢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35年
機器及設備	3-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租賃年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每部份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在建工程完成及適合作擬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f)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h)(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圍變動或租賃代價變動並非原載於租賃合約(「租賃修訂」)而且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按修訂的實際日期採用經修訂的折扣率計算的租期及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例外是當租務寬減是作為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並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在該情況下，本集團運用此權宜方法無需評估租務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同時租賃代價變動已於觸發上述租務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予結付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一個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現金不足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近似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在毋須以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當中包括關於過往事件的資料、目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以下其中一項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現時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等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除非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否則本集團將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的情況下產生。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是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作出評估。按共同基準作出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通的信貸風險特性(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r)(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一般情況下，當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則會予以撤銷。

以往撤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不會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間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該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h)(i)和2(h)(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見附註2(i)(i))。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r)。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可無條件享有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r))確認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k))，會就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對合約資產進行評估，並重新分類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見附註2(r))前支付代價時，將確認合約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k))。

就單一的客戶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j))。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同時包含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h)(i))。

保險補償根據附註2(q)確認及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輕微，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的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p) 所得稅

年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此而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清償撥備所需支出的部分或全部，若預期由另一方補償，任何預期補償在相當確定時作個別資產確認。補償的確認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倘產品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產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就信貸並無減值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示貨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單獨累計。

(t) 借款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管理作出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利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按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收回歷史、現有的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在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基於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d)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2(g)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按主要產品與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 銷售冷軋硬卷	100,400	80,994
— 銷售非彩塗熱鍍鋅產品	1,258,625	965,399
— 銷售彩塗熱鍍鋅產品	676,384	559,753
	2,035,409	1,606,146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及按地理市場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披露於附註4(b)及附註4(c)。

與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本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3,996	219,505
客戶B	195,599*	163,488

* 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並不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的收益的10%。

產生自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其業務管理。本集團以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下下列報告分部。

- 軋硬卷：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
- 非彩塗鍍鋅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非彩塗熱鍍鋅／鍍鋅卷板。
- 彩塗鍍鋅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彩塗熱鍍鋅卷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業績：

收益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招致之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之計量為毛利。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銷售及行政開支及金融工具減值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沒有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鍍鋅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彩塗鍍鋅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自外部客戶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收益	100,400	1,258,625	676,384	2,035,409
報告分部毛利	6,137	111,256	116,808	234,201

	2020年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鍍鋅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彩塗鍍鋅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自外部客戶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收益	80,994	965,399	559,753	1,606,146
報告分部毛利	5,549	90,146	80,775	176,470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產生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資料。客戶之地理資料乃基於貨品運送所至地區。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47,275	1,540,130
泰國	151,175	52,387
南韓	36,959	13,629
	2,035,409	1,606,146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資產地理位置作出之分部分析。

5 其他(虧損)/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80	2,496
匯兌虧損淨額	(2,813)	(3,171)
政府補助	438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135)
其他	329	445
	(271)	76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21,470	19,12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73	1,155
	22,943	20,2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2020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753	44,9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06	267
	54,259	45,201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之僱員可於彼等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之平均薪金水平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港元」)為上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對支付上述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福利有進一步重大責任。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附註11)#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1	47,025
— 使用權資產	2,880	1,824
	42,351	48,84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開支	1,309	1,12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80	1,600
存貨成本(附註13(b))#	1,801,208	1,429,676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的人民幣79,863,000元(2020年：人民幣80,254,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此等各自之開支類別分別披露之有關總額。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0(a))：		
本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6,353	14,9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0	478
	37,293	15,469
本年香港利得稅撥備	280	235
	37,573	15,704
遞延稅項(附註20(b))：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638)	(4,35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相關的預扣稅	615	1,077
	(1,023)	(3,278)
	36,550	12,426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4,647	84,837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所適用的 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34,120	21,8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0	1,058
稅務優惠(附註(ii)、(iv)及(v))	(8,136)	(12,0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0	478
稅率改變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iv))	7,381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相關的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vi))	615	1,077
實際稅項開支	36,550	12,426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毋須按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自2020/21評稅年度起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稅，溢利超出上述金額的部分按16.5%計稅。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容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須符合認可標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納稅(2020年：15%)。本集團管理層不確定附屬公司能否於2022年及以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按適用稅率25%重新計量於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
- (v)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享有所得稅額外減免，即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的成本的100%可被作為額外減免開支(2020年：75%)。
- (vi) 本集團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擬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派人民幣27,550,000元。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上述股息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已確認人民幣2,755,000元遞延稅項負債。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披露如下：

	2021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	348	-	-	348
劉萍女士	100	676	-	11	787
張志洪先生	100	728	-	11	839
陸小玉女士	100	309	-	11	420
許潮先生	100	226	-	5	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 獲委任)	6	-	-	-	6
李苑輝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249	-	-	-	249
曹寶忠先生	100	-	-	-	100
楊廣先生	100	-	-	-	100
	855	2,287	-	38	3,180
	2020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	325	-	-	325
劉萍女士	107	688	-	1	796
張志洪先生	107	620	-	1	728
陸小玉女士	107	232	-	1	340
許潮先生	107	183	-	1	2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	268	-	-	-	268
曹寶忠先生	107	-	-	-	107
楊廣先生	107	-	-	-	107
	910	2,048	-	4	2,962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四名(2020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另外一名人士(2020年：一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5	536
退休計劃供款	11	16
	406	552

該非董事並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1	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內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8,097,000元(2020年：人民幣72,41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6,252,000股(2020年：606,252,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發行在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12,852	716,165	24,644	6,136	38,074	897,871
添置	1,358	3,761	2,932	15,772	24,215	48,038
轉入／(轉出)	2,831	7,972	-	(10,803)	-	-
租賃修訂	-	-	-	-	(9,924)	(9,924)
出售	-	(1,061)	(3,015)	-	-	(4,0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17,041	726,837	24,561	11,105	52,365	931,909
添置	25	1,909	5,364	94,745	267	102,310
轉入／(轉出)	1,452	4,306	479	(6,237)	-	-
出售	-	(427)	(114)	-	-	(54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8,518	732,625	30,290	99,613	52,632	1,033,67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2,625)	(542,566)	(15,670)	-	(1,694)	(592,555)
年內扣除	(3,092)	(40,878)	(3,055)	-	(1,824)	(48,849)
出售時撥回	-	1,008	2,856	-	-	3,864
於2020年12月31日	(35,717)	(582,436)	(15,869)	-	(3,518)	(637,540)
年內扣除	(3,746)	(32,286)	(3,439)	-	(2,880)	(42,351)
出售時撥回	-	406	107	-	-	513
於2021年12月31日	(39,463)	(614,316)	(19,201)	-	(6,398)	(679,378)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9,055	118,309	11,089	99,613	46,234	354,300
於2020年12月31日	81,324	144,401	8,692	11,105	48,847	294,369

(b)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45,375	47,553
辦公室處所及貨倉	859	1,294
	46,234	48,847

(ii) 與在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2,177	1,003
— 辦公室處所及貨倉	703	821
	2,880	1,8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6(a))	1,473	1,15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開支(附註6(c))	1,309	1,12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c)及21。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江南精密」)(附註(i)及(ii))	中國 2003年8月8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37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51,418,5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 及彩塗鍍鋅產品
East Pacific Limited(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3日	1美元(「美元」)， 1美元的1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2017年7月17日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鋼鐵產品的買賣

附註：

- (i) 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此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此實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7,256	208,901
製成品	296,123	224,268
	403,379	433,169
減：存貨撇減	(14,498)	–
	388,881	433,169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786,710	1,429,676
存貨撇減	14,498	–
	1,801,208	1,429,676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171,843	174,215
應收票據(附註14(c))	550,075	511,088
	721,918	685,30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減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票據結餘指向客戶收取的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6,795	139,943
一至三個月	64,911	33,816
三至六個月	72	81
超過六個月	65	375
	171,843	174,215

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貼現若干其向客戶收取之銀行承兌票據，以及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其向客戶收取之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貼現或背書後，本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應收票據。此等終止確認之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此等票據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並已履行其應付款項之責任。本集團認為此等票據之發行銀行之信用良好，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為此等票據進行結付之機會相當低。於2021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之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為人民幣79,433,000元(2020年：人民幣96,789,000元)。

(c)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向銀行貼現或向供應商背書並附有追索權之銀行承兌票據合共為人民幣283,448,000元(2020年：人民幣286,706,000元)。該等應收票據並未終止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仍然就該等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83,448,000元(2020年：人民幣286,706,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59,902,000元(2020年：人民幣52,161,000元)已獲抵押為本集團所發行票據之抵押品(見附註17)。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予員工墊款	1,453	1,169
其他	2,661	2,9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14	4,0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26,918	229,330
— 水電及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	171	1,808
	227,089	231,138
	231,203	235,231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5,684	243,274
現金	380	27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216,064	243,545
減：受限制存款(附註(i))	80,946	85,05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18	158,495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營運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附註：

- (i) 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的抵押品的存款(見附註17)。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1,150	-	-	311	44,879	556,3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33,426	-	-	-	-	533,42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40,649)	-	-	-	-	(540,649)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15,389)	(15,38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1,473)	(1,47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	-	2,293	-	2,293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19,256)	-	-	(19,256)
已付利息	-	(21,470)	-	-	-	(21,4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23)	(21,470)	(19,256)	2,293	(16,862)	(62,51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267	267
融資成本(附註6(a))	-	21,470	-	-	1,473	22,943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22(c)(ii))	-	-	19,256	-	-	19,256
其他變動總額	-	21,470	19,256	-	1,740	42,466
於2021年12月31日	503,927	-	-	2,604	29,757	536,288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29,769	-	-	11,637	38,110	379,5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68,149	-	-	-	-	568,14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86,768)	-	-	-	-	(386,76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6,663)	(6,66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1,155)	(1,15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	(11,326)	-	(11,326)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4,344)	-	-	(4,344)
已付利息	-	(19,126)	-	-	-	(19,1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1,381	(19,126)	(4,344)	(11,326)	(7,818)	138,76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23,356	23,356
租賃修訂	-	-	-	-	(9,924)	(9,924)
融資成本(附註6(a))	-	19,126	-	-	1,155	20,281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22(c)(ii))	-	-	4,344	-	-	4,344
其他變動總額	-	19,126	4,344	-	14,587	38,057
於2020年12月31日	511,150	-	-	311	44,879	556,34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已付租金	1,309	1,121
融資現金流量—已付租金	16,862	7,818
	18,171	8,939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77,081	87,949
— 應付票據	424,186	485,5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01,267	573,527
合約負債：		
—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14,491	14,704
	515,758	588,23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0,398	293,393
三至六個月	215,257	274,523
超過六個月	5,612	5,611
	501,267	573,527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775	—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11,002	6,303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6,284	5,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2,604	311
其他	375	3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0,040	12,359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所有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	68,000	68,000
—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12,715	17,260
— 由第三方作擔保	30,000	4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67,000	141,000
	277,715	266,260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226,212	244,890
	503,927	511,150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4,684,000元(2020年：人民幣57,053,000元)。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29,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25,000,000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或第三方擔保，或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融資額為人民幣483,625,000元(2020年：人民幣496,950,000元)。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受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常見的履行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貸款須按的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遵守有關契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23(b)。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貸款的契諾(2020年：無)。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637	40,813
年內撥備(附註7(a))	37,573	15,704
年內已繳所得稅	(27,738)	(16,880)
於12月31日	49,472	39,637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	資產		負債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本化 所致折舊及 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就折舊開支的 加速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分派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7	-	268	(15,791)	(1,063)	(16,489)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40	-	161	4,154	(1,077)	3,27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7	-	429	(11,637)	(2,140)	(13,211)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288	3,624	576	(2,850)	(615)	1,023
於2021年12月31日	425	3,624	1,005	(14,487)	(2,755)	(12,18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61,551,000元(2020年：人民幣197,820,000元)，其中概無就因分派該等溢利而應繳納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進行分派。

21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732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08	1,946
	1,808	16,6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61	1,72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74	3,956
五年後	22,614	22,522
	27,949	28,201
	29,757	44,879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年初及年末綜合權益各項目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h)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34	192,182	3,983	(9,164)	187,535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3,514)	(3,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993)	-	(5,993)
全面收入總額	-	-	(5,993)	(3,514)	(9,507)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22(c)(ii))	-	(4,344)	-	-	(4,34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34	187,838	(2,010)	(12,678)	173,684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725)	(2,7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94	-	294
全面收入總額	-	-	294	(2,725)	(2,431)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22(c)(ii))	-	(19,256)	-	-	(19,25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	168,582	(1,716)	(15,403)	151,997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606,252,000	534	606,252,000	534

(c) 股息

(i)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 (2020年：每股普通股0.038港元)	24,784	19,256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負債。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8港元(2020年：每股普通股0.008港元)	19,256	4,344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的規管，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e) 其他儲備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其他儲備結餘指江南精密的實繳股本與為籌備本公司於2018年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中，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所代價的差異。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結餘指權益持有人於本公司於2018年上市前以債項豁免形式向江南精密作出的注資。

(g)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各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非公司清算否則不能被分配。

(h)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乃按照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設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信貸超過若干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而言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6.7%(2020年：6.4%)及17.1%(2020年：16.6%)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不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6%	134,498	(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4%	38,829	(1,5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	14	(2)
逾期三至六個月	20%	90	(18)
逾期六個月以上	40%	109	(43)
		173,540	(1,697)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6%	162,289	(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4%	11,373	(4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	738	(89)
逾期三至六個月	20%	101	(20)
逾期六個月以上	40%	626	(250)
		175,127	(912)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近年的實際虧損率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內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以及本集團對預期應收款項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12	64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785	26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97	912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能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0,901	-	-	-	510,901	503,9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1,267	-	-	-	501,267	501,2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 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40	-	-	-	40,040	40,040
租賃負債	2,016	1,735	4,735	45,417	53,903	29,757
	1,054,224	1,735	4,735	45,417	1,106,111	1,074,991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7,676	-	-	-	517,676	511,1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3,527	-	-	-	573,527	573,5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 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59	-	-	-	12,359	12,359
租賃負債	16,759	1,882	4,778	46,635	70,054	44,879
	1,120,321	1,882	4,778	46,635	1,173,616	1,141,91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按浮息及定息發出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誠如向本集團管理層所匯報)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3.85% ~ 4.79%	277,715	3.95% ~ 5.00%	266,260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3.25% ~ 3.92%	226,212	3.1% ~ 5.2%	244,890
— 租賃負債	4.90%	29,757	4.90%	44,879
		533,684		556,029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00%		100%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347	36,158	17,601	37,0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244	-	31,50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7)	-	(16,666)	-
	77,164	36,158	32,443	37,081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化。就此而言，現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21年		2020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2,919 (2,919)	5% (5%)
港元	5% (5%)	1,356 (1,356)	5% (5%)	1,576 (1,576)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用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以貸款機構或借款機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採用與2020年相同的基準。

(e) 公平值計量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已作出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	61,504	29,15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4,950
	61,504	84,105

上述承擔指本集團所計劃對生產設備進行的擴充，預期於2022年完成。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下列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48	3,0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9	4
	3,507	3,068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附註(i))	11,841	10,258
收購土地使用權	–	18,490
經營租賃開支	96	9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2,293	(11,326)

附註：

(i) 此等廢料按成本價銷售予關聯方，本集團並無就此等交易確認任何損益。

(c)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述有關銷售廢料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上述有關經營租賃開支及來自關聯方墊款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然而，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3	736
於附屬公司權益	12	172,086	172,086
		172,349	172,8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	1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6	851
銀行存款及現金		943	621
		2,426	1,62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499	–
租賃負債		279	48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352)	1,1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997	173,9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4
資產淨值		151,997	173,6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34	534
儲備		151,463	173,150
權益總額		151,997	173,684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劉萍
主席

陸小玉
董事

27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結束日後事件

(a) 報告期完結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c)。

(b) 新冠肺炎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影響

自2020年年初以來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近期事件引發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繼續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添加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大陸有所緩解，各種旅遊限制及預防措施仍然在執行以避免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的廣泛傳播。同時，近期全球各地事件引發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相關事件的持續發酵對世界經濟添加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仍繼續密切關注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已制定應急措施及不斷進行審視。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當前機制的靈活性，去決定因應購買價格及需求波動的冷軋硬卷、非彩塗熱鍍鋅產品及彩塗熱鍍鋅產品的售價，重新評估現有冷軋硬卷、非彩塗熱鍍鋅產品及彩塗熱鍍鋅產品供應商的穩定性及／或擴大供應商選擇以確保有足夠冷軋硬卷、非彩塗熱鍍鋅產品及彩塗熱鍍鋅產品供應，確保價格與市場報價保持一致，同時透過加快收回應收款項及與供應商就延長付款期進行磋商達到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管理。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新冠肺炎相關預防措施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對本集團冷軋硬卷、非彩塗熱鍍鋅產品及彩塗熱鍍鋅產品的需求造成影響，從而引致該等產品的銷售量下跌，及／或影響冷軋硬卷、非彩塗熱鍍鋅產品及彩塗熱鍍鋅產品的供給，其轉而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採購價上升，繼而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未來時期的潛在減值。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Newrich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Newrich Limited並沒有編製供公眾人士查閱的財務報表。

29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生效且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當中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參照概念框架之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之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之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8年-2020年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之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披露會計政策之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之修訂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有關發展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其結論該等的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機會很微。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35,409	1,606,146	1,495,630	1,548,276	1,497,537
毛利	234,201	176,470	99,525	130,760	161,478
年內溢利	98,097	72,411	24,698	50,921	66,1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4,300	294,369	305,316	343,519	377,361
流動資產	1,558,066	1,597,248	1,104,144	1,088,654	938,393
資產總值	1,912,366	1,891,617	1,409,460	1,432,173	1,315,754
流動負債	1,111,005	1,168,055	742,232	776,850	821,188
非流動負債	40,137	41,412	52,517	56,060	78,106
負債總值	1,151,142	1,209,467	794,749	832,910	899,294
資產淨值	761,224	682,150	614,711	599,263	416,460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61,224	682,150	614,711	599,263	416,460
權益總額	761,224	682,150	614,711	599,263	416,460